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3〕11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达州市2023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于达州市达川区麻柳镇春申君村22、23、24、25组；沙河村14、18组；铜鼓堆村3、4组，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该批次征收集体土地共36.7862公顷，其中：农用地32.7699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26.0301公顷，园地2.6529公顷，其他农用地4.0869公顷），建设用地4.0163公顷，未利用地0.0000公顷，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各被征地村组具体征地地类、面积如下表：

被征地单位				征地总面积	其 中					
区	镇	村（社区）	组（社）	（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达川区	麻柳	春申君村	22	7.6255	5.5977	0.1660	0.0000	0.6777	1.1841	0.0000
			23	15.1843	10.2710	0.0224	0.0000	2.3622	2.5287	0.0000
			24	6.8790	5.8754	0.4078	0.0000	0.2923	0.3035	0.0000
			25	1.4510	1.4232	0.0000	0.0000	0.0278	0.0000	0.0000
		沙河村	14	2.2309	0.0375	1.9063	0.0000	0.2871	0.0000	0.0000
			18	1.5186	1.4157	0.0682	0.0000	0.0347	0.0000	0.0000
		铜鼓堆村	3	1.6605	1.2330	0.0822	0.0000	0.3453	0.0000	0.0000
			4	0.2364	0.1766	0.0000	0.0000	0.0598	0.0000	0.0000
合计				36.7862	26.0301	2.6529	0.0000	4.0869	4.0163	0.0000

三、征收目的

用于达州市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情形。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 号）和《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2020〕33 号）执行，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为：I 区片 53000 元/亩、II 区片 51200 元/亩、III 区片 49500 元/亩，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补偿标准按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5 倍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7。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 号）、《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达市府发〔2018〕22 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社会保障：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实施。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3年3月6日—4月6日)。被征地单位如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向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二)2023年4月14日—4月18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5日

